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張書維 電話:04-37061417

電子信箱:e-s205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秘字第1135901230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計畫、推薦自主檢核表及推薦表

(A09030000E_1135901230_senddoc2_Attach1.pdf \ A09030000E_1135901230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: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及表 揚實施計畫」、資料薦送自主檢核表及推薦表各1份,請 鼓勵所屬踴躍推薦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114年杏壇芬芳獎評選及表揚之推薦收件期程,自114年1月 1日起至114年2月28日止,請依上揭計畫所定推薦資格、方 式及程序,踴躍推薦。
- 二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4所少 年矯正學校,請經由主管機關審核後薦送。
- 三、本案114年活動之評選及表揚事務性工作,本署已委由國立中興高級中學承辦;有關推薦作業方式等事宜,請逕洽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學務處黃佳瑩小姐,聯絡電話:049-2332110轉1322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敦品中學、誠正中 學、勵志中學、明陽中學

__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1130005588



副本:國防部、法務部矯正署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(均含附件)電2074/11/187文文 18:34:587章





